

檔 號：
保存年限：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

地下一層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分機5675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03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00001383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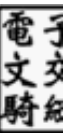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_110.12.22金管證投字第11003705101號_核准函.pdf)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2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修訂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05101號函(詳如附件)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揭42檔基金為：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灣中型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商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智滬深3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櫃買ETF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富櫃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摩臺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5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5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歐洲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日經22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元



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1至3年期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元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元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3至5年期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MSCI中國A股國際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20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人工智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臺灣ESG永續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未來通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前述修正旨揭基金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款及其公開說明書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項，自公告日翌日(110年12月23日)起生效。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四、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

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備註：

正本：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2/01/04
15:23:35
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92

電子信箱：nyliu@sfb.gov.tw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05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7749_1_22111235262.pdf、110UL07749_2_22111235262.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4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除「元大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請依說明五辦理外，餘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7月27日元投信字第20210814號函、110年10月6日元投信字第20211119號函及110年11月4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旨揭同意辦理之42檔基金名單及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五、至於所請修正「元大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文件部分，按該二基金涉有未合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之情形，本會已另案函請貴公司說明外，請併就相關缺失情形修正基金相關文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先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言先生）（均含附件）

2021/12/22
13:40:58